

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整建制推进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10036-GXBZ)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 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蒔稼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百色市田阳区解放西路 52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蒔稼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整建制推进
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210036-GXBZ

签订地点：百色市田阳区解放西路 52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整建制推进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为：1.玉米生物药剂统防统治 30000 亩；2.玉米“一喷多促” 30000 亩。本合同标的金额为：大写：贰佰零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2098800.00）。服务采购含农药、作业费等。具体货物、服务名称、功能、用量及要求详见《项目一览表》。服务要求作业次数 1 次，总体防治效果达 85%以上。

项目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序 号	货物名称	功能	属性	用量	单价	数量	金额
生物 药剂 统防 统治	1	8000IU/微升 苏云金杆菌	针对玉米螟、草地 贪夜蛾等靶向毒 素实现绿色杀虫	微生物源 杀虫剂	300 克/亩	15	30000	450000
	2	99%磷酸二氢 钾	补充磷钾养分、调 节代谢功能,提升 抗逆、光合作用	无机水溶 肥(大量 元素水溶 肥)	100 克/亩	3	30000	90000
	3	0.01%芸苔素 内酯	实现促根、壮苗、 抗逆、增产等	植物生长 调节剂	5克/ 亩	2	30000	60000
	4	飞防助剂	增加药剂的附着, 延展、渗透性	辅助助剂	10克 /亩	3	30000	90000
	5	植保无人机 作业服务	不小于4升/亩			12	30000	360000
玉米 “一	1	10%虱螨脲	靶向防治鳞翅目 害虫,具有杀卵和 杀幼虫的作用	化学合成 杀虫剂	30克 /亩	4	30000	120000

喷多促”	2	40%吡唑醚菌酯戊唑醇	大斑病、小斑病、锈病等真菌性病 害具有预防、治疗和铲除作用	化学合成杀菌剂	40 克/亩	10.16	30000	304800
	3	含氨基酸水溶肥(氨基酸 ≥ 100g/L;Fe+Zn ≥20g/L)	抗逆抗旱,促进植物生长与发育	功能型水溶肥(有机水溶肥)	100 克/亩	8.8	30000	264000
	4	植保无人机作业服务	不小于 4 升/亩			12	30000	36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零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2098800.00)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运输(含保险)、投入使用(施用)、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总金额不能超于标书总金额,只能低于或等于标书金额。

(一)防治对象:主要防治玉米螟、草地贪夜蛾、玉米大小斑病等。

(二) 专用物资及配方: 1. 生物药剂统防统治: 8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亩用 300 克)+99%磷酸二氢钾(亩用 100 克)+0.01%芸苔素内酯(亩用 5 克)+飞防助剂(亩用 10 克); 2. 玉米“一喷多促”: 10%虱螨脲(亩用 30 克)+40%吡唑醚菌酯戊唑醇(亩用 40 克)含氨基酸水溶肥(氨基酸 $\geq 100\text{g/L}$; Fe+Zn $\geq 20\text{g/L}$)(亩用 100 克)。可结合地块作物生长情况, 适当增加或减少用量。如田间虫口密度大, 防治的药剂需要适当加大使用量。

(三) 喷液量: 1. 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时, 每亩喷液量 4.0 升; 2. 采用机动喷雾器及其他器具喷施的, 亩喷液量要达到 30 升以上。

(四) 作业要求: 1. 植保无人机飞行速度控制在 3~5 米/秒, 飞行高度应距作物冠层 2.5~5 米, 作业喷幅 3~6 米; 2. 其他器具按其产品使用说明执行。

(五) 喷施时间: 喷施作业应选择在无雨天的上午露水干后至 11:30 前、下午 16:00 后喷施, 避开正午高温时段、扬花集中期喷施。

(六) 质量要求: 1. 所用的专用物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喷施作业不漏喷, 不导致作物倒伏, 不出现肥害和药害; 3. 如喷后 4 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 应及时补喷, 以保证喷施效果。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

准的规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内容所需的相关资料。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纠正乙方不规范的服务内容,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 甲方要协调有关部门的工作,方便乙方进场开展飞防作业。

(四) 乙方现场飞防作业和回访复查工作记录,由甲方签字认可:1.玉米病虫害生物药剂统防统治+玉米“一喷多促”社会化服务 30000 亩; 2.乙方飞防作业前、后做好相关数据调查,经整理后移交甲方; 3.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的飞防用药方案进行用药,并根据虫情适当调整用药和飞防作业时间; 4.对喷施场地及时做到工完场清,将使用过的农药包装及有关废弃物收集并妥善处理; 5.乙方提供飞行日报、轨迹图、田间作业亩数确认表、农药使用表等表单材料供项目验收用。

(五) 乙方的服务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 1.玉米生物药剂统防统治 30000 亩; 2.玉米“一喷多促” 30000 亩。

(六)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服务使用的防治药剂必须三证齐全并在质保期内,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①玉米生物药剂统防统治 30000 亩; ②玉米“一喷多促” 30000 亩。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飞防作业服务完成后15天内,甲方组织技术员对服务效果进行检查,乙方提供无人机飞行轨迹图、植保无人机喷施作业记录表、作业现场施工带水印图片及面积测量结果等材料给甲方,作为项目完成的证明材料。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分期支付约定执行:按实际开展的服务和提供的货物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百色市田阳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



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签订、作业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发票报甲方后，甲方及时完成支付报批手续，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为防止滥用诉讼权，诉讼过程中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代理费、评估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百色市田阳区农业 农村局  2025年7月8日	乙方(章): 广西蒨稼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单位地址: 百色市田阳区解放西 路 52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23 号金时代大厦 12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秋嵩	法定代表人: 雷孙印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6-3559988	电话: 13377003777
纳税识别号: 11451021007990158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 碧湖支行
	名称: 广西蒨稼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21021749091000641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DA84Y51E